

借款合同

甲方（债权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法定代表人：占发辉

乙方（债务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法定代表人：周永利

丙方（担保人）：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法定代表人：周幼琴

第一条 借款背景及金额

1. 2024 年 12 月乙方因资金周转需求，向甲方申请借款，丙方同意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现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以规范和明确相关权利及义务。

借款金额合共为人民币 167,726,664 元(以下简称「借款」)。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向乙方的附属公司贵州永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垫付三笔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726,664 元。
- 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甲方向乙方垫付一笔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56,000,000 元。

2. 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分别偿还甲方人民币 1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726,664 元，据此乙方未偿还甲方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47,000,000 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

1. 借款期限由借款日起计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以下简称「到期偿还日」)。借款到期后,如乙方要求向甲方续借款,甲方须在符合 GEM 上市规则要求下进行申报、公告及发出通函及获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后才可以续借款予乙方。

第三条 利息计算方式及本金偿还安排

1. 乙方同意按年化利率 3.1%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借款利息。该利率为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借款市场利率 (Loan Prime Rate) 所厘定。借款利息应以借款本金按每年 365 天方式以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详细借款利息计算请见附表。

2. 本息偿还方式:2025 年 6 月 30 日结算和支付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日或以前(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或以前)一次性支付余下利息和借款余额的本金,还款当天亦计息。

3. 乙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内随时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及相关利息(还款当天亦计息)。

4. 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或利息,甲方有权就该逾期金额在原约定利率 3.1%的基础上,额外按 3.1%年利率计收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甲方亦有权要求以丙方(作为担保方)承担未偿还借款、利息及罚息的连带清偿责任。上述罚息为补偿性付款,不免除乙方支付正常利息的义务。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5. 乙方应付利息=乙方借款金额*3.1%*乙方实际借款天数/365

第四条 担保及违约处理

1. 丙方作为担保人,自愿为乙方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直至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全数清

偿之日。

2. 乙方保证将该借款用于合法的经营活动，乙方将其持有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丙方)62.88%股权权益质押予甲方作为乙方借款的担保。根据丙方提供的管理账，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丙方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0,058万元元，其中包括甲方正在租用的厂房用地面积为96,392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61,591.82平方米，按绍兴时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8日出具评估报告，截止2025年4月8日的估值评估其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34,098万元，其他主要资产包括银行理财17,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8,674万元等易变现资产。

3. 在借款期内，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丙方62.88%股权权益，并且乙方及丙方共同承诺不得出售或转让丙方该等资产，或使其价值发生重大减损。

4. 如乙方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按期支付利息，或未能在2025年12月30日或以前按期偿还本金及所有未付利息，甲方或指定其执行人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选择采取一项或多项可行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 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所有未付债项及罚息；(ii) 要求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iii) 依法处置乙方持有丙方62.88%股权权益；及(iv) 依法对丙方作为担保人的相关资产申请执行程序。

5. 上述处置所得将用于偿还所有应付本金、利息及罚息，若仍有不足，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

6. 丙方声明，其目前未有任何可能对其履行本担保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债务或或有负债。

7. 丙方承诺，于借款期限内，如新增可能影响履行本次担保责任的债务或或有负债，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就甲方合理要求提供补充数据或进一步担保安排。

第五条 纠纷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效力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方双发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如有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重大修订或变更，甲方须按照 GEM 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相关申报、公布及发出通函（如适用），并在甲方股东大会获得独立股东或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正本壹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受限于甲方股东大会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方可执行。如未能于甲方股东大会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乙方需实时偿还所有未偿还借款。

附表 1

详细借款利息计算

相关借款本金 (人民币)	借款期间	实际借款 天数	年化利率	利息金额 (人民币)
111,726,6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84	3.1%	797,085.57
56,000,000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82	3.1%	390,005.48
157,726,664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3.1%	93,771.74
147,000,000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	3.1%	1,136,128.77
147,000,000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或以前	183	3.1%	2,284,742.47
合计利息 金额				4,701,734.03

附表 2

永利经编持有不动产明细表

序号	所有权人	资产品种	坐落	权证号/编码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平方米	平方米	
1	永利经编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工业房产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5-35号		48,996.00	工业
1A	永利经编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工业房产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绍房权证湖塘字第00223	5,090.79		工业
1B	永利经编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工业房产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绍房权证湖塘字第00224	4,492.72		工业
1C	永利经编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工业房产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绍房权证湖塘字第00225	21,043.64		工业
				小数	30,627.15	48,996.00	
2	永利经编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工业房产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5-36号		47,396.00	工业
2A	永利经编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工业房产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绍房权证湖塘字第00220号	23,171.87		工业
2B	永利经编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工业房产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绍房权证湖塘字第00221号	3,896.40		工业
2C	永利经编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工业房产	湖塘街道西跨湖村	绍房权证湖塘字第00222号	3,896.40		工业
				小数	30,964.67	47,396.00	
				总数	61,591.82	96,392.00	

以下无正文，为本借款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代表（签章）

金磊

乙方（盖章）：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丙方（盖章）：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署地点：绍兴市柯桥区